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04)

**內幕消息有關**  
**(I) 違約通知；及**  
**(II) 委任附屬公司接管人**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1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及／或其部分附屬公司已與多家銀行、金融機構及貸款人（包括中國及香港的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借入資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用途。

**I. 違約通知**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收到三份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代表律師的違約通知，其中涉及一份貸款協議及三份股份押記，聲稱本公司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違約，並告知本公司他們將立即行使VMS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執行VMS對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股本的抵押，詳情載列於下表。

	違約通知一	違約通知二	違約通知三
違約通知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2018年12月17日
貸款協議	於2017年8月4日本公司與VMS的貸款協議	於2017年8月4日本公司與VMS的貸款協議	於2017年8月4日本公司與VMS的貸款協議
股份押記	於2017年8月4日本公司與VMS的股份押記	於2017年8月4日新昌營造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與VMS的股份押記	於2017年8月4日新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與VMS的股份押記
根據股份押記持有股份之公司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	新昌營造(澳門)有限公司	Diamond Summit Limited

本公司將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

## II. 委任附屬公司接管人

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接獲 Ho Man Kit 及 Kong Sze Man Simone (「接管人」) 的信函。根據三份股份押記，接管人知會本公司其已於2018年12月20日，獲 Ultimate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Ultimate Achieve」) 委任為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詳情載列於下表。

	股份押記一 (「HCCC 股份押記一」)	股份押記二 (「HCCA 股份押記二」)	股份押記三 (「HCCBVI 股份押記三」)
股份押記	於2017年8月4日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 與 VMS* 的股份押記	於2017年8月4日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 與 VMS* 的股份押記	於2017年8月4日本公司與 VMS* 的股份押記
根據股份押記持有股份之公司	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廠(亞洲)有限公司	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

\* 就接管人的信函所述，VMS 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已根據2018年12月18日的轉讓協議分配給 Ultimate Achieve。

本公司將與接管人接洽，及倘接管人決定繼續處理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狀況。

### **繼續暫停股份及債務證券買賣**

本公司之普通股及債務證券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8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